



**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重庆市科学技术局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
关于印发《重庆市进一步推进软件和信息
服务业“满天星”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渝经信规范〔2025〕11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经济信息委、发展改革委、教委、科技局、人力社保局、大数据发展局（大数据主管部门），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经济信息、发展改革、教育、科技、人力社保、大数据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重庆市进一步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“满天星”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和市委第173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
重庆市科学技术局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

2025年12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重庆市进一步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“满天星”行动计划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软件发展战略和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，迭代升级“满天星”行动计划，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（以下简称软信产业）高质量发展，加速实现“人才聚起来、产业强起来、生态优起来”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集聚软信从业人员为核心任务，以 AI 智能体为主攻方向，加速“AI+”应用，进一步推动聚“人”、用“数”、优“载体”、活“氛围”，持续开展产品开发应用、市场主体培育、产业人才引育、服务平台搭建、产业空间建设、发展氛围营造，推动智能体、新兴业态、专业软件等重点领域发展。到 2027 年，全市新增软信从业人员 20 万人，其中从事软件开发和“AI+”应用的核心软信人才 2 万人；新增产业载体使用面积 200 万平方米；新增软信企业 1 万家；力争新培育上市软信企业 5 家、“独角兽”软信企业 5 家、从业人员突破百人或营业收入突破亿元的“上星”软信企业 50 家；软信产业规模新增 1500 亿元，软件产品收入占全行业收入达到 30%；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软信产业集聚区及



10 个以上特色软信产业集聚区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深化智能体开发应用

1. 加快超大城市治理智能体开发。建设贴合城市治理需求的智能体，利用 AI 智能体和数字孪生体推动超大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。开放“AI+”超大城市治理场景，支持软信企业参与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场景攻关。

2. 加速制造领域智能体开发。支持制造业“研产供销服”全流程融合 AI 技术，支持软信企业面向工业领域研发和部署应用垂类大模型、AI 智能体，推动制造业提质降本增效。

3. 推动产业融合智能体开发。支持软信企业面向教育、医疗、科技、低空经济等领域开展智能体开发应用，打造数字科普产品。促进 AI 智能体与消费级硬件产品融合创新，培育新型智能产品。

（二）推动软信产业赋能新兴业态

4. 支持游戏产业发展。鼓励游戏企业在游戏开发运营等环节融合应用生成式 AI（AIGC）、强化学习、自然语言处理、辅助开发与代码生成等软信技术，开发“轻快准”游戏产品。

5. 推动赋能影视动漫产业。鼓励建设 AI 科技片场，推动 AI 技术、内容创作软件、分发运营工具等在影视动漫、网络视听、微短剧等领域融合应用，提升生产全链路效率。



6. 加速发展直播经济。支持软信企业与直播平台、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（MCN）机构开展联合创新，面向直播场景开发软件产品。引导直播平台利用软信技术优化互动体验、提升运营效率，增强平台内容和安全管理效能。

（三）加快发展专业软件

7. 培育工业软件。重点发展研发设计类和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，支持工业软件企业研发兼具通用性、易用性与可扩展性的工业软件产品。

8. 做强汽车软件。支持整车企业与软信企业深度合作，推动车载操作系统发展与规模化应用，重点发展智能座舱、智能辅助驾驶和车载应用软件等汽车软件。

9. 发展卫星互联网及北斗应用软件。支持软信企业融入卫星互联网产业发展与北斗规模化应用生态，推动在交通、物流、农业等关键领域开展北斗应用软件创新。

10. 发展开源鸿蒙软件。支持软信企业与开源鸿蒙生态企业合作，建设应用创新中心，推动设立适配中心，提升基于开源鸿蒙的研发和服务能力。支持软信企业开发基于开源鸿蒙的首版次软件产品。

（四）加强市场主体培育

11. 强化企业梯度培育。鼓励软信企业向总集总包服务商转



型，提升综合解决方案供给与技术集成服务能力。鼓励软信企业做大做强，培育“上星”软信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软信企业、“独角兽”软信企业、市级“北斗星”“启明星”软信企业。

12.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。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软信领域技术攻关，对从事AI智能体、数字孪生体开发的软信企业提供算力支持，鼓励金融机构为中小微软信企业创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。

13. 加强人才引育。重点引育软信产业领军人才和团队。鼓励校企共建订单班、产业学院和实训基地，定制化培养技能型、复合型人才，支持培育成效优秀的单位打造“星晖基地”。建立“企业认定、政府认账”的软信人才认定机制，支持软信企业申报“新八级工”制度试点单位。有关区县用好人才支持政策和发展平台，确保软信人才“引得来、留得住、用得好”。

（五）打造产业服务平台

14. 建设能力开放平台。加快建设智能体开放平台、集成服务平台等能力开放平台，支持搭建模型即服务（MaaS）平台，提升规模化服务能力。支持打造年度服务企业数量超50家的“星帮手”平台。支持企业开展数据归集、清洗和标注，建设可信数据空间，构建行业语料库和高质量数据集，市场化推动数据开放流通，激活数据要素“业务种子”。

15. 打造公共服务平台。支持建设软信行业公共服务平台，



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规范性文件

面向软信企业技术创新、成果转化、产业协同等发展需求，为软信企业提供覆盖研发设计、测试验证、成果孵化等关键环节的全流程专业服务。

16. 搭建行业赋能平台。支持建设中小企业数智化赋能平台，为中小企业提供数智化转型解决方案。支持围绕数字内容和文化创意产业特定场景，建设用于内容创作的新型基础设施共享平台。

（六）优化产业空间建设

17. 建设市级产业集聚区。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以环照母山片区、大学城等区域为核心载体，建立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专业运营”的园区管理模式和一站式服务体系，加快打造“模力高地”等人工智能产业生态社区，吸引软信企业和人才加速汇聚，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软信产业集聚区。

18. 打造特色产业集聚区。其他中心城区有关区立足自身优势和产业基础，在重庆数字经济产业园、重庆软件园等区域打造具有辨识度的软信产业集聚区；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区县围绕优势细分方向，有序布局软信产业，积极盘活闲置楼宇，建设特色产业集聚区。支持企业吸引合作伙伴集聚发展，打造企业生态集聚区。

19. 建设创新创业社区。依托环大学创新创业生态圈等载体，



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规范性文件

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建设高校软件园，促进高校师生创新创业。鼓励各区县建设软信产业创业社区（街区），营造“拎包入住”的创业环境，为初创软信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，切实降低创新创业成本。鼓励各创业社区（街区）常态化开展创新沙龙等活动，激发年轻人创新创业活力。

20. 打造特色开源社区。支持软信企业参与开源社区建设，推动成立特色开源组织，深化开源技术支持和应用场景开发，完善开发者服务生态，加速集聚开源生态合作伙伴。

（七）营造浓厚发展氛围

21. 支持举办生态活动。支持举办软信领域赛事活动和产业生态活动。市级有关部门和区县加强统筹策划与组织实施，着力营造产业发展氛围。

22. 加快推动场景开放。构建常态化供需对接机制，鼓励举办场景发布、供需对接等活动，定期发布数字重庆建设、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和产业升级等领域“机会清单”，汇集公布软信企业“能力清单”，鼓励以“揭榜挂帅”方式开展应用试点。

23. 推动城市“流量”开发。支持将工业 IP、文化 IP 等重庆特色 IP 转化为数字资产，助力软信企业开展二次创作。建立流量数据商业化应用体系，依法整合景区人流、消费行为等数据，助力软信企业开发精准营销等数字内容产品，推动城市“网红流



量”转化为产业“发展增量”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，实行“市级统筹、市区联动、以区为主、部门协同”的全市软信产业发展和“满天星”行动计划推进工作机制。充分发挥工作专班作用，定期会商研究解决涉及软信产业发展的关键问题。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经济信息委，负责专班日常工作。区县和行业部门实施“一把手”挂帅机制定期调度，全面推进各项任务落细落实。

(二) 建立成效监测体系。聚焦软信产业新增从业人员、场所面积、研发投入、软件产品收入占比等核心指标，构建“定期监测、动态评估、反馈优化”的全流程工作成效监测体系，科学评估“满天星”行动计划工作推进成效。

(三)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。市级财政统筹安排“满天星”行动计划专项资金，市级有关部门统筹用好各类专项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形成对“满天星”行动计划的支持合力。用好种子投资基金、天使投资基金，促进软信人才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产业化。设立市级软信产业专项发展基金，开发适配软信产业的专项融资产品，“投贷结合”解决软信企业融资需求。鼓励有关区县制定支持软信产业发展及人才专项政策，解决企业发展及人才住房、“一老一小”等关键诉求。



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规范性文件

(四) 加强制度创新。实施包容审慎监管，为创新技术产品提供安全可控的发展空间。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处理机制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。支持软信企业搭建海外分发网络，优化产品出海审批程序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简化数据出境流程，助力企业国际化运营。

本方案实施期限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